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5年度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第二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存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利润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3,000万元至4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00万元至2,7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并经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预审计,大信认为公司作出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恰当和审慎的,双方在本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索引:2026-001、2026-007,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

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第二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的历次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首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四、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07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 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利润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为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度,现将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 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预计不晚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 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3,000万元至4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00万元至2,700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并经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预审计,大信认为公司作出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恰当和审慎的,双方在本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审计机构大信进驻公司现场审计工作以来,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项目组成员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大信已持续执行了审计论证、现场盘点、现场走访、客户访谈和底稿资料收集等审计程序,目前大信正对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和审计底稿资料进行汇总及分析,提交大信质量控制中心复核,并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鉴于大信的审计和内控复核程序尚未最终完结,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议及时、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6年1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首次披露《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三、其他说明

- 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利润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5年度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ST京蓝,证券代码:000711)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12日、2026年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6.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86.90%,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业绩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最新市净率、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营业绩存在明显下滑,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严重偏离。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较2024年度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同比增加26.63%至84.26%)。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变化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激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先后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董事会、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更名事项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方能正式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后续登记程序尚未启动,能否获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具体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更名事项未对公司具体经营业务构成实质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更名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告,审慎评估相关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12日、2026年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6.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86.90%,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业绩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已于2026年01月28日、2026年02月02日、2026年02月06日三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014、2026-015),并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检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并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控股股东业绩补偿逾期及新增补风险
1.2024年度业绩补偿逾期:根据公司2022年重组期间与控股股东云南佳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佳顺”)签署的《重组协议》,云南佳顺承诺在剔除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合并利润及数据的影响或造成因素情况下,公司2024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经核算,公司2024年在剔除中科鼎实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208.51万元,触发业绩补偿义务5,208.5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收到补偿款600万元,剩余4,608.51万元逾期未收到。云南佳顺目前存在资金周转压力,且已所持公司股份100%质押,相关事项已引起监管机构关注,后续补偿款能否足额、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 2025年度新增业绩补偿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

司2018年收购中科鼎实股权时,陈晓东等原股东承诺中科鼎实2018-2020年度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0,00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确认,中科鼎实该期间累计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37,087.35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6,493,477.46元,并返还业绩补偿股14,111,710.8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现金补偿款,股票返还事宜亦未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已通过发函、沟通等方式督促义务人履行义务,后续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大,且涉及股份回购及现金补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七)资产重组承诺履行风险
根据公司2023年11月披露的《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收购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置入公司的重组程序(自动标准为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组标的资产重组预案并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按期完成重组资产的制订,由于2025年8月因中科鼎实相关历史遗留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司预计存在3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方式实施资产注入的较大可能,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目前,公司持续推进置入科技资产注入涉及的尽调、方案论证等相关准备工作,并密切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如最终确认科技无法发行股票方式注入置入科技,则只能采取现金方式实施注入,但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公司预计难以获得现金一次性完成资产注入,因此,需要考虑以现金方式分批收购置入科技股权资产,该方式有可能需要较长的实施周期,存在无法在2027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置入科技资产注入的风险。若2027年底未能全部完成置入科技或其主营业务资产的注入,将可能触发《重整计划》约定的从实现利润目标、补足利息差额、替换重组标的这3个目标中任一或两项等相关条款,公司将根据重组承诺持续推进资产注入工作并履行相关承诺。上述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受监管政策、公司资金状况、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多个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关于调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代码	029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6日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以0.30%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化销售收益小于或等于2个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每日净收益为负并引发赎回机构交易流失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3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管理费后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事项,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16日起调整管理费率为0.20%。

如有后续本基金触发管理费费率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x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债券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18日

关于调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代码	029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8日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以0.30%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化销售收益小于或等于2个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每日净收益为负并引发赎回机构交易流失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3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管理费后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事项,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18日起调整管理费率为0.20%。

如有后续本基金触发管理费费率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x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债券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21日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存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700万元至29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00万元至93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华”,证券代码:000004)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2026年2月13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65.88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2.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因部分内容录入有误,公司已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及回函;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